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8号浙谷深蓝中心3号楼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可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